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

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的通知，获悉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注1	用途	对应的初始交易信息
李前进	否	210,000	2018年10月30日	2019年4月12日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4	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	2016年10月12日质押1,120,000股
李前进	否	110,000	2018年10月30日	2019年4月12日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8	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	2016年10月12日质押560,000股
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否	2,000,000	2018年10月30日	—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13	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	2017年3月8日质押11,319,256股

小计	—	2,320,000	—	—	—	5.95	—	—
----	---	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	---	---

注 1: 刘智辉先生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其与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一致行动人，其所持股份数应当合并计算。下同。

注 2: 本公告均保留两位小数，如计算结果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,976,3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290,656,742 股）的 13.41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刘智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34,933,51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6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02%。

二、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本次办理股票质押的股东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